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英文全称是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1993 revision, I. C. C. Publication No. 500》,简称UCP500,已于1993年5月正式颁布,并已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继《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公布实施以后的又一国际贸易惯例的重大发展。本文拟就新版本产生的背景及其对老

版本,即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简称UCP 400的主要修改内容作一简要介绍,其中有些只是笔者个人的理解,仅供参考。

UCP500 及其对 UCP 400 的主要修改

吴百福

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由来

跟单信用证是目前国际贸易中最重要也是使用最广泛的结算方式。在本世纪初,它已经是国际贸易中经常被使用的结算方式了。但是,由于世界各国法律不同,各国银行往往各行其事,各执己见,从而容易使有关当事人在实际业务中发生纠纷和争议。为了改变这种状况,使信用证真正成为有效的支付工具,国际商会根据美国代表的提议,由法国代表执笔编写,在1929年发布了被编为74号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本子。然而,由于这个本子基本上是法国人的观点,结果只有法国和比利时两个国家的银行采用。1931年国际商会对该惯例着手修改,1933年出了第一个正式版本,编号为82号。以后又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新的运输技术与方式的出现和广泛运用等原因,国际商会又进行了多次修改,颁布过多种版本。例如,1951年的151号出版物;1962年的222号小册子;1974年的290号出版物;1983年的400号出版物。

为了使《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能更好地反映和解决在使用中存在的实际业务问题,自1974年以来,国际商会在每次修订本发行之后,都要求各国银行、运输、保险、法律等各界人士和学者、专家提出批评和意见,然后再由国际商会的银行技术委员会汇集研究并作出决

定和意见。在“295”出版物公布以后曾为此发行了“371”、“399”出版物;在“400”出版物公布以后曾先后发行了“434”、“459”、“469”、“489”和“494”出版物。这些以“决定”、“意见”或“惯例研究”命名的出版物的发行,对从事国际结算的银行和国际贸易工作者提供了处理具体业务和有关纠纷案件的可靠依据。

针对“400”在实施中所产生或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根据各方面的要求,国际商会于1989年11月就提出要对“400”作进一步修改,并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工作组于1990年初正式开始工作,先后共提出了六个稿子,发交许多国家的银行、法律等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并进行反复讨论和修改,最终于1993年3月定稿,同年4月经国际商会执行委员会通过,5月首次发布,定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简称UCP500。

这次修订的主要目的大体有以下几项:

(一) 简化统一惯例400号出版物的条文;

(二) 使统一惯例与银行的实际业务尽可能保持一致,同时推广发展中的实务并使之标准化;

(三) 通过不但对开证行,也对保兑行第一性责任的不可撤销性和明确性的推论,增强跟

单信用证责任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四) 探讨非单据条款的处理;

(五) 对各种运输单据的可接受性,列出具体要求。

但是,总的看来,由于工作组的成员来自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这次公布的版本不可能不是折衷的产物;同过去历次版本相比较,对受益人的利益似乎考虑得多了一些。

应当特别指出:由于几经修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已是一个相当完善的规则,它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信用证业务的发展。在1981年着手修改“290”时,世界上已有165个国家的银行采用了《统一惯例》,而当时的联合国也不过只有159个会员国,可见其使用面之广。更为重要的是,目前世界各国法院都把《统一惯例》作为裁决跨国跟单信用证的“法律准则”,法

官们几乎都把UCP当作了信用证的“法”。从这点上说,跟单信用证是得天独厚的,因为在国际经济往来中,只有跟单信用证已经有了一个世界范围的统一的“法律”。但是,要得到这个“法律”保护,信用证上必须注明是“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号出版物)开立”的文句。如果没有此项注明的信用证,其他银行和受益人几乎都不愿意接受。由于这个原因,我国银行从1987年3月起,在开立的信用证上也都加上了这一文句。

但需要注意的是,自1994年1月1日起的一段相当时间内,UCP400与UCP500可能同时并用,究竟应按何种出版物处理,就要看信用证开立的时间是在1994年1月1日之前还是之后,再要看信用证中注明的是按哪个版本开立的文句。

二、UCP500对UCP400的主要修改内容

UCP 500对UCP 400修改的面很广,大部分的条款都有改动,除了在总的方面诸如信用证的定义、信用证的独立性、种类以及银行的责任等均有修改外,在单据方面更作了许多修改和补充。但在编排方面,仍然基本维持原有的格局。只是把UCP 400的六部分共55条改为七部分共49条,增加一个部分,也就是最后一条,原是UCP 400的最后一条,即第55条,现在把它独立成为一个单独的部分。UCP 500各部分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部分	内 容	条 文
A	总则和定义	第1条至第5条
B	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	第6条至第12条
C	义务和责任	第13条至第19条
D	单据	第20条至第38条
E	其他条款	第39条至第47条
F	可转让信用证	第48条
G	款项让渡	第49条

以下就UCP 500对UCP 400的修改内容择要简述如下:

(一) 信用证的定义

UCP500的第2条给信用证下了以下定义:

就本条文而言,文中使用的“跟单信用证”和“备用信用证”(以下称“信用证”),不论其如何命名或描述,意指一项约定,凡由一家银行(开证行)按其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为其本身行事,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

1. 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进行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或

2. 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或

3. 授权另一银行议付。

就本惯例而言,一家银行设立在不同国家的分行均视作另一银行。

这个定义与UCP400第2条所下的定义有两处重要修改:

1. 银行可为其自身业务需要开立信用证。按UCP400规定,银行只能按照其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信用证,UCP500增加了银行可为其自身行事。这就扩大了信用证的开证范围。在

银行为其自身需要开立的信用证中，只有开证行与受益人两个当事人，一般信用证中的主要关系人开证申请人没有了，因此又称双名信用证。这种信用证，目前在美国相当流行。它可用于银行自己的进口业务，也可以用作本身的融资工具或为自己的分支机构或另一营业部门开立信用证。这种双名信用证，在目前以备用信用证居多。

2. 在不同国家的分支行视作另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的分支行视作另一家银行是UCP 500新增的规定，这就可以避免一个国家银行开立的信用证涉及到设在其他国家的这家银行的分行。例如，在北京的总行与在伦敦的分行，由于分设在不同国家，应视为两家银行。在伦敦分行议付了北京总行开立的信用证，北京总行也可以因单证不符而拒付，同样，如果在伦敦分行发生的信用证纠纷也不应涉及在北京的总行。这项新规定强调了银行分支机构的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分支机构被扯进不必要的法律纠纷中去。近年来，这类官司太多，严重干扰了银行的正常业务。例如，我国国内的中国银行拒付，受益人有异议而向法院起诉，当地法院就近传我海外分行出庭，他们说你们都是Bank of China，以后这种官司就会少了。

(二) 进一步强调了信用证的独立性

UCP500 第3条对于信用证与合同的关系作了如下规定：

“a. 信用证按其性质与凭以开立信用证的销售或其他合同，均属不同的业务。即使信用证中援引这些合同，银行也与之毫无关系并不受其约束。因此，银行的付款、承兑并支付汇票或议付及/或履行信用证下任何其他义务的保证，不受申请人在他和开证行之间，或在他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所产生的索赔或抗辩的影响。

b. 在任何情况下，受益人不得利用银行之间的或申请人和开证行之间存在的契约关系。”

对于这个问题，UCP400只讲到“银行与凭以开立信用证的合同毫无关系并不受其约束”为止。现增加了“银行的付款、承兑并支付

汇票或议付及/或履行信用证下任何其他义务的保证，不受申请人在他和开证行之间，或在他和受益人之间的关系所产生的索赔或抗辩的影响。”还增加了“在任何情况下，受益人不得利用银行之间的或申请人和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的内容。

这些新规定，有力地加强了信用证的独立性。例如，一笔货物凭远期信用证发运，汇票已由开证行承兑，即使申请人发现货物的质量、数量不符，银行也不能在申请人的要求下，到期拒付货款。这种纠纷只能由申请人通过与银行付款无关的其他法律途径解决。数年前，银行议付另一国开出的信用证，因另一国进口人与某国出口人原有债务纠纷，另一国申请人向法院起诉，法院出禁令给开证行，止付已承兑的汇票，某国银行向国际商会投诉，商会回信只能深表同情。这些新规定，预计可以减少这种干扰，有利于加强信用证的独立性和可靠性。

(三) 如未表示可否撤销，按不可撤销处理

UCP500 第6条规定：

“a. 信用证可以是：1. 可撤销的；或 2. 不可撤销的。

b. 所以，信用证应清楚地表明是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

c. 不作这种表明的信用证应视作不可撤销的。”

可否撤销是信用证的基本分类，也是最重要的分类。每一份信用证不是不可撤销的，就是可以撤销的，两者必居其一。但两者的开证行的责任迥然不同，受益人从中所获得的保证也大不相同，所以要求开证行在开证时应在信用证中明确表示所开信用证属于哪一种，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但是对于未表明是否可以撤销的信用证应按何种性质处理，历来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开立信用证是一件严肃的事情，因此应该承担不可撤销的责任并在信用证中明确表明该项责任是不可撤销的，如未表明该项意

思的,则视作该信用证是可以撤销,而且事先不必通知受益人;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开立信用证就开证行来说是一项确定的保证,其本身就应该是不可撤销的,所以无须在信用证中表明是不可撤销的,如果开证行认为有必要保留对信用证有取消或修改条款的权利,那就必须在信用证中表示“可撤销”。在UCP400及以前的历次版本中都采用前一种观点的做法,即必须表明不可撤销,如未表明视作是“可撤销”的。但是,这种做法的缺点是稍有疏忽就会导致当事人,特别是受益人遭受损失。而且,目前国际上开立的信用证绝大部分都是不可撤销的。因此,这次修订时,在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的银行委员会的多次建议下,经过讨论,在UCP500中作了根本性的变更,改为“未作这种表明信用证,应视作是不可撤销的。”

(四) 通知行的责任

关于通知行的责任,UCP500第7条作了如下规定:

a. 信用证可经由另一银行(通知行)通知受益人而该通知行毋需承担责任,但如该行愿意通知,它必须合理审慎地鉴别所通知的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如它不愿通知,则必须毫不延迟地告知开证行。

b. 如通知行无法鉴别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它必须毫不延迟地通知开证行说明它无法鉴别,如通知行仍愿意通知受益人,则必须告知受益人它未能鉴别该证的真实性。

第7条的b款是新加的,通知行通知信用证的责任只是向受益人证实该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但是当通知行无法确定该证的表面真实性时,该如何处理,以往的版本均未作正面规定,新增加的规定给了通知行两种可供选择的办法:一是毫不延迟地通知开证行说明它无法鉴别(即不予通知);二是如通知行仍愿意通知,则必须告知受益人它未能鉴别该证的真实性。这就可以防止开证行不能及时了解通知行因无法鉴别表面真实性而不通知信用证而耽误了正常的交易,也可以防止受益人误以为凡是

通知行通知的信用证总是经其审核无误后才通知的,因而可能遭受收到伪证的风险损失。

(五) 明确信用证项下汇票的付款人必须是银行

UCP500第9条关于开证行责任的a、4、和关于保兑行责任的b、4、都规定:

如信用证要求汇票以申请人为付款人,银行将视此种汇票为一项额外的单据。

UCP400第10条在规定开证行和保兑行的责任时,均明确规定汇票的付款人可以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开证申请人或信用证指定的开证行、保兑行以外的其他人。并明确规定开证行和保兑行应负责“议付受益人开立的以申请人或信用证规定的开证行、保兑行以外的其他人为付款人的汇票,并对出票人及/或善意持有人无追索权。”

这种以申请人为汇票付款人的做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西方国家对东南亚国家出口业务中广泛使用的具有歧视开证行与进口人性质的委托购买证的残迹,与在信用证业务中理应由开证行和/或保兑行承担付款的责任不符。因此,在这次修订时,取消了汇票可以以申请人为汇票付款人的规定。

(六) 明确保兑行承担独立于开证行以外的责任,但以向保兑行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为条件

UCP500第9条除明确规定保兑行负与开证行完全相同的责任,即两者均负第一性责任外,又在b项中特别规定:

另一银行(保兑行)在开证行授权或要求下,对不可撤销信用证加以保兑,即构成在开证行以外的保兑行的一项确定的保证,但以向保兑行或被指定的银行提交规定的单据并以符合信用证条款为条件。

据此,向开证行交单,不等于向保兑行交单,如果超越保兑行直接向开证行交单,则在到期日过后,保兑行不再负责。

(七) 关于修改书的接受和拒绝

修改信用证条款直接关系到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改变,所以不可撤销信用证在其有效期内的任何修改,都须取得有关各当事人同意始能生效。如由申请人提出修改,在经开证行同意后,由开证行发出修改通知书以信件或电讯通过通知行转告受益人,经各方接受修改书后,修改方为有效。如由受益人提出要求修改,则应首先征得申请人同意,再由申请人按上述程序办理修改。

UCP400对修改问题,只作了两点规定:对信用证修改须经有关各方的同意;未经各方同意,接受同一修改书中的部分修改内容是无效的。

UCP500增加了两个内容:

1. 第9条d2:自发出修改书时起,开证行即不可撤销地受所修改内容的约束;保兑行则对此修改书加以保兑,而同样自通知和修改之时起,不可撤销地受修改内容的约束。

2. 直至受益人将接受修改的意见告知通知该修改的银行止,原信用证的条款(包括先前已接受的修改)对受益人依然有效。受益人应作出接受或拒绝该修改的通知,如未作此类通知,受益人向指定行或开证行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和尚未明确接受的修改,即视为受益人接受该修改的通知,并于该时起信用证已被修改。

新版本的这两项新规定对受益人十分有利。首先,开证行一经发出修改书就要受其约束,保兑行如对其加保兑,也自通知修改之时起受其约束,均对修改不得撤销;其次,对受益人来说,必须对修改表态,只有当受益人明确表示接受后,修改方能生效。“不表态不等于接受”。表示的方式有两种:一是向通知行提交一份接受的通知或声明书;二是在交单时,提交符合修改内容的单据,即视作接受修改。受益人也有权在交单时,同时表示拒绝修改。但如果拒绝,除交付符合原证(包括已接受的修改)的单据外,一般应另附一份不接受修改的

(八) “议付”的定义

UCP500第10条b.2对“议付”作了如下定义:

“议付是指被授权议付的银行对汇票及/或单据付出对价的行为。仅仅审核单据而不付出对价不能构成议付。”

议付是议付行对受益人的融资,因此,仅仅审单或寄单不能作为议付,而只能作为寄单人。在限制议付信用证的情况下,目前比较常见的局外议付,即非限定议付的银行进行的“议付”,也不能作为议付。

(九) 关于银行审单的新规定

UCP500第13条对银行审单作了以下四方面的新规定:

1. 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必须合理审慎地审核信用证规定的所有单据以确定其表面上是否符合信用证条款,但银行究竟如何来确定单、证是否相符?历次版本均未提到。UCP500第13条a款首次作出如下规定:

“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须按本惯例条文所反映的国际上的标准银行实务要求来确定。”

作此规定的主要出发点是鉴于目前在实践中各国银行掌握颇不一致,如有的银行甚至把单据所用的标点符号、字母大小写与信用证所使用的有出入也以“严格相符原则”为由按单、证不符处理;而有的则按“合理一致”掌握,除主要条款外,其余按技术性差错处理。对此,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们的看法也不尽相同。为避免弹性太大,这次修改时加上了按“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的要求来确定”。但是,究竟何为“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的要求”,一时也难以一一列明,于是又加上“本惯例所反映的”提法。例如,按本惯例规定,在商业发票中有关商品的描述必须与信用证相符,而其他单据则可用统称。

2. 对信用证未规定的单据,银行不予审核也不承担责任。

UCP500 第 13 条 a 款又规定:

“信用证未规定的单据, 银行将不予审核。如银行收到此类单据, 银行可退回交单人或仅予转递而不需承担责任。”

作此规定的出发点是要要求银行严格按信用证规定的条款审单, 同时也希望受益人不要把与信用证条款无关的文件塞给银行, 增加银行的工作负担。

3. 银行审单不得超过七个工作日。UCP400 规定, “开证银行应享有合理时间审核单据”。但“合理时间”究竟多少天, 却未规定。在实践中各国银行掌握不一, 三天、五天、七天都有, 有的银行长达一个月, 个别的甚至长达半年。过去, 还曾发生过银行把申请人出去旅游而耽误的时间也算在合理时间以内。因此, 由于对“合理时间”理解不一而引起纠纷以至发生争议的很多。有鉴于此, UCP500 第 13 条 b 款作了如下规定:

“开证行、保兑行(如有保兑)或代表它们的指定行, 各自应有一段合理时间, 即不得超过收到单据次日起的七个银行工作日, 审核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收单据, 并通知从何处收到单据的当事人。”

据此, 银行必须在收到单据次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决定是否接受或拒收单据, 并将此项决定通知提交单据的当事人。此项决定不仅适用于开证行, 也适用于保兑行、议付行或其他指定行。

4. 银行对非单据条款不予处理。UCP500 第 13 条 c 款规定:

“如信用证只提到某些条件, 但并不要求提供任何单据以证明这些条件已经具备, 银行将认为这些条件未予规定而不予置理。”

对于非单据条款, 如货须装××轮或不准停靠××港口, 但无相应单据证明要求对于类似这些条款的处理, 国际上原有两种意见: 一种认为应属信用证的组成部份, 受益人必须执行; 另一种意见认为只要受益人履行了信用证的所有单据条款之后, 银行就应履行付款责任。新版本采取了后一种意见, 即对于这些非单据条

款, 银行将不予置理, 因此, 如果开证行坚持上述要求, 应在信用证中明确规定受益人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在我国的进口业务中, 开证时似应注意这个问题。

(十) 信用证项下的费用负担

在信用证业务中, 可能产生多种费用, 如通知费、议付费、偿付费、佣金以及邮电费等各种支出, 这些费用应由何方负担, 通常在信用证中规定。但在实际业务中, 常被指定的支付方拒付, 有的规定也不尽合理。例如, 在我国出口业务中, 有的来证中规定, 国外偿付行的偿付费用也要由我出口企业负担; 有的竟然规定所有的费用, 甚至包括在国外的银行费用均由我方受益人负担。对于这些显然无理的规定, 有的经过争取改正了, 有的虽经争取未能如愿, 有的则由于时间紧迫或因金额不大而接受照付了。对此, 有不少国家的银行希望国际商会能作出统一明确合理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 UCP500 分别以第 18 条 c 款和第 19 条 E 款增加了两项有关费用负担的新规定。

第 18 条 c 款规定: 1. “发出指示的一方有责任负担接受指示的另一方为其服务的任何费用, 包括佣金、手续费、成本费或支出的有关费用。

2. 如果信用证规定此等费用归指示方之外的其他人负担而其他人又不付时, 指示方最终将负责此等费用的支付。”

第 19 条 E 款又规定: “偿付行的费用概由开证行负担。然而, 如该项费用由另外一方负担时, 开证行应在原信用证和偿付授权书中作相应注明。在这种情况下, 偿付费用可在索偿行支付信用证款项时向索偿行收取。如信用证款项未曾动用, 偿付行的费用仍由开证行负担。

按此规定, 有关信用证项下的费用原则上应由发出指示的一方负担, 诸如通知行的费用、偿付行的费用均应由开证行负担。这样的规定, 有利于减少在信用证业务中由于费用负担问题而

(下转第 1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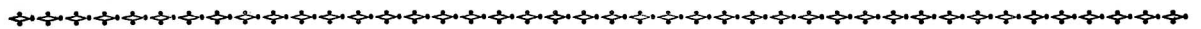
题上掌握着较多的情况。

5. 如果他方是基于产业损害理由而打算援用保障条款,并对我国有关产业将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我国有关产业应对他方在有关产品上的进口是否大量增加、他方的有关产业是否受到或即将受到严重损害、进口增加与产业损害之间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进行审核。如果能拿出确凿的证据否定以上三项中的任何一项,便可将证据呈交给我国有关政府机构,我国政府便可对外交涉,据理迫使他方撤回援用保障条款的动议。如果没有证据来阻止他方援用保障条款,也应尽可能地设法拿出证据来限制他方实施保障措施的形式、程度和期限,并积极谋求补偿。在这里要求企业承担举证任务是因为政府根本不可能详细掌握国内外行业运行的情况,而企业即便是从日常经营角度出发也必须随时掌握国内外同行业的情况。

6. 如果他方不经调查听证程序而实施了临时性紧急保障措施,或经由调查听证程序后合理实施了保障措施,并对我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国政府机构与企业必须通力合作监督他方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企业负责提供否定他方继续实施保障措施必要性的证据,政府负责对外积极交涉,努力促使他方尽早终止保障措施。这种监督还应充分利用多边监督机制。

7. 运用发展中国家特别待遇排除他方保障措施对我国的影响。当他方实施保障措施时,我国政府和产业应审核我国有关产品在该他方国内市场上所占的份额,如果这一份额在3%以下,就可据理排除保障措施对我国的适用。

8. 在处理他方所实施的、对我国造成不利影响的保障措施上,我国还面临着一项特殊难题,即我国在恢复关贸总协定议定书中有一项选择性保障条款,根据这一条款他方可专门针对我国出口产品实施歧视性保障措施。他方一旦援用这一选择性保障条款,对我国的影响是十分严重的。对此,首先从长期着眼应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力争尽早废除这一条款;其次从眼前来看,一旦他方援用这一条款,我国一是严格审理其合理性,二是以更严谨、更强硬的态度,对其进行约束,三是据理采取有力的对等报复措施。



(上接第22页)

产生的纠纷。

除了以上列举的十项修改外,UCP500第四部分,即单据部分也对UCP400作了较多的修改。例如,增加了一项不可转让的海运单,这是近年来在欧美使用较多的。不可转让海运单的使用,可避免货物先于提单抵达目的港因等候提单到达方能提货的情况,有利于解决和缓和港口的拥挤;又如对于单据的名称,过去的版本都比较严格,UCP500明确只要运输方式相符,名称无关紧要;再如对不同运输单据的“转运”均作出了具体解释,总的看来,新版

本对禁止转运的规定有相当放宽。例如,在第23条d款中关于海运提单的规定中明确指出,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也可接受注明将发生转运的提单,只要货物是由集装箱、拖车及/或子母船载运,并且整个海运过程由同一份提单所包括。UCP500在对其他运输单据的条款中也有类似规定。此外,对于各种单据的内容要求,诸如出单人、签署方法、提交的份数等具体细节,以及有关转让信用证等其他方面的问题,UCP500也作了一些不同于以往版本的规定,限于篇幅不再一一赘述。